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50號

原告 鍾鼎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鳳森

訴訟代理人 李慶祥

被告 邦泰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廸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下稱業主）承攬新明市場辦理青年創業中心整修工程（下稱整修工程）後，再將其中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-鍋爐及儲熱桶相關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原告承攬施作，系爭工程總價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。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，早已全部施作完成，被告已支付原告第1期款167,000元、第2期款1,001,999元，原告並已於107年4月10日檢具統一發票及工程估驗請款單向被告請領第3期款334,000元，詎被告使用該統一發票後迄今仍未給付原告第3期款334,000元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334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稱：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雖已施作完成，業主後來也已部分驗收了，但因業主而不是因原告的關係，業主還沒有完成測試，保留款10%等業主完成測試之後被告會付款。被告目前願意支付原告第3期款334,000元，被告可以開6個月期的票來支付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查兩造於106年10月12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2 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向業主所承攬整修工程其中新建工程
03 之機電工程-鍋爐及儲熱桶相關設備工程，交由原告承攬施
04 作，兩造並約定系爭工程總價含稅為167萬元；原告所承攬
05 系爭工程，嗣已全部施作完成，被告已支付原告第1期工程
06 款167,000元、第2期工程款1,001,999元，原告並已於107年
07 4月10日檢具統一發票及工程估驗請款單向被告請領第3期款
08 334,000元，但被告收受使用該統一發票後迄今仍未給付原
09 告第3期工程款334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陳述綦詳，並提
10 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工程估驗請款單、存證信函
11 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參以兩造於系
12 爭契約第4條約定「付款辦法：1.款付款辦法：月結一次，
13 保留款10%經業主驗收合格後請領（當月底結帳）詳如【付
14 款辦法】」，本件原告既已於107年間將其向被告承攬之系
15 爭工程全部施作完成，被告依約即應給付原告第3期工程款
16 334,000元，此與經業主驗收合格後始請領之10%保留款不同
17 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334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18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2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23 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24 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，原告請
25 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6 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亦屬有據
27 。

2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29 告334,000元，及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3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羅富美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 計	3,64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劉英芬